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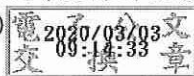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鄭皓中
電話：049-2347222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E12034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09186451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odf檔（公告pdf檔.pdf、公告附件odf.odt）

主旨：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
109年3月3日以農水保字第1091864512號公告修正，茲檢
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秘書室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技術研究發展小組，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水土保持局(監測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府 1090303



AAAA1090109326